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0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泳諺

簡權益

被告 邱博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參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-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第1年	$28,886 \times 0.369 = 10,6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886 - 10,659 = 18,227$
第2年	$18,22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6,16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227 - 6,165 = 12,062$
折舊後零件價值1萬2,062元，加計鈹金1萬600元及塗裝1萬4,825元，共計3萬7,487元	